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生先生、董事吕汉生先生、董事吕汉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自2024年10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下同)。

增持主体实施增持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增持数量外,不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也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承诺,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增持数量外,不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也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承诺,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增持数量外,不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也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承诺,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增持数量外,不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也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信(函)披露[2024]03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其中介机构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16.41万元,同比增长7.34%,分产品看,医疗健康Soc芯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25.57%,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8.06%,智能感知Soc芯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1.09%。同时报告期应收账款20,251.394.95元,同比增长44.23%,主要系部分客户信用账期变更所致。

问题2:关于应收账款及资产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0,251.394.95元,同比增长44.23%,主要系部分客户信用账期变更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合理。

问题3:关于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1.74%,同比下降0.90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期间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问题4:关于研发投入及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13,664.52万元,同比增长19.16%。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薪酬水平也有所提高。

问题5:关于存货及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为1,149.15万元,同比增长1.23%。合同负债余额为1,149.15万元,同比增长1.23%。

问题6:关于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问题7: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问题8:关于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医疗健康Soc芯片产品销量同比增长58.58%,销售金额同比增长50.43%,主要系下游的仪器仪表企业的业绩整体向好,其中优利德(688628.SH)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87%,华高(00298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40%。同时,公司进一步探索客户需求,匹配技术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使得公司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产品营收同比增长18.06%。

综上所述,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变化与细分市场行业发展、下游客户、行业竞争的趋势一致,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变化符合行业变动逻辑,具有合理性。

(二)列示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类型、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新进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期后回款、账期调整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为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信(函)披露[2024]03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其中介机构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16.41万元,同比增长7.34%,分产品看,医疗健康Soc芯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25.57%,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8.06%,智能感知Soc芯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1.09%。同时报告期应收账款20,251.394.95元,同比增长44.23%,主要系部分客户信用账期变更所致。

问题2:关于应收账款及资产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0,251.394.95元,同比增长44.23%,主要系部分客户信用账期变更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合理。

问题3:关于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1.74%,同比下降0.90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期间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问题4:关于研发投入及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13,664.52万元,同比增长19.16%。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薪酬水平也有所提高。

问题5:关于存货及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为1,149.15万元,同比增长1.23%。合同负债余额为1,149.15万元,同比增长1.23%。

问题6:关于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问题7: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问题8:关于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9:关于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公司是否在明显差异;(3)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如有,揭示相关风险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二)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三)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四)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五)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六)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七)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八)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九)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十)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十一)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十二)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十三)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十四)公司回复:1.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特此公告。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化与细分市场行业发展、下游客户、行业竞争的趋势一致,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变化符合行业变动逻辑,具有合理性。

(二)列示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类型、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新进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期后回款、账期调整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为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信(函)披露[2024]03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其中介机构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16.41万元,同比增长7.34%,分产品看,医疗健康Soc芯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25.57%,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8.06%,智能感知Soc芯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1.09%。同时报告期应收账款20,251.394.95元,同比增长44.23%,主要系部分客户信用账期变更所致。

问题2:关于应收账款及资产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0,251.394.95元,同比增长44.23%,主要系部分客户信用账期变更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合理。

问题3:关于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1.74%,同比下降0.90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期间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问题4:关于研发投入及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13,664.52万元,同比增长19.16%。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薪酬水平也有所提高。

问题5:关于存货及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为1,149.15万元,同比增长1.23%。合同负债余额为1,149.15万元,同比增长1.23%。

问题6:关于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问题7: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问题8:关于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9:关于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题10:关于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分配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1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回购资金总额为2,440.3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2.8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摘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1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回购资金总额为2,440.3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2.8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